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編號: CR5-16-0300-PCS (原CR4-16-0406-PCS)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嫌犯: 鄭穆彬, 黃國盛, 林培坤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吳招純, 男, 1992 年 7 月 15 日出生, 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, 編號 W7484XXXX, 父親吳馬允, 母親吳淑燕, 報稱居住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板頭路 176 號, 現下落不明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港幣壹仟伍佰圓正;

<2> 壹部銀啡色SAMSUNG手提電話, 機號: A000002A6FE724; 壹張中國電信智能卡, 卡號: 89853-02128-85326-6950K及壹枚電池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此告示,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

法官

朱嘉倩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 維